**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增补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注册许可专家库的通知**

发布时间：2019-08-29 12:15:19 来源：本网 【字体：[大](http://mpa.gd.gov.cn/xwdt/tzgg/content/javascript:void(0);" \o "大)[中](http://mpa.gd.gov.cn/xwdt/tzgg/content/javascript:void(0);" \o "中)[小](http://mpa.gd.gov.cn/xwdt/tzgg/content/javascript:void(0);" \o "小)】 [打印](http://mpa.gd.gov.cn/xwdt/tzgg/content/javascript:window.print();" \o "打印本页)

　　粤药监许业〔2019〕237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注册许可工作，充实专家库力量，省局决定在原有专家库的基础上，面向社会增补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注册许可专家，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专家库入库条件**

　　专家库主要由医疗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他相关单位中具有较强专业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人员组成。其成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基本要求**

　　1.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廉洁勤政，自觉履行职责任务，遵守各项管理要求；

　　2.有较强的沟通、交流和团队协作能力；

　　3.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

　　4.能按要求完成省局组织的检查、核查工作，参与省局组织的调研及专家会，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

**（二）专业要求**

　　除了以上基本要求，各个类别专家库成员还需分别符合以下专业要求：

**1.药品**

　　具备医学、药学（含中药学）、生物科学或其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技术职称，且至少具有5年以上相关岗位工作经验；熟悉和掌握药品管理法律法规，药品（含医疗机构制剂）注册、药品许可、医疗机构制剂相关管理规定。

**2.医疗器械**

　　具备医疗器械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技术职称，且至少具有5年以上相关岗位工作经验；熟悉和掌握医疗器械管理法律法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生产许可相关管理规定。

**3.化妆品**

　　具备化学、医药学、生物工程与科学或其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技术职称，且至少具有5年以上相关岗位工作经验；熟悉和掌握化妆品监管相关法律法规。

**二、增补方式**

　　面向社会公开增补，专家库分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三个类别，申请人根据自己的所学专长，选择相应类别，填写对应的申请表（详见附件），有工作单位的需单位盖章，没有工作单位的，单位意见一栏可免填。

　　本次报名截止时间为2019年10月底，请申请人于报名截止日前将申请表原件寄送省局，Word版本同时发至806503398@qq.com。

　　联系人：行政许可处 黎慧贞 020-37885162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市东风东路753号之二，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邮编：510080

　　附件：

[附件1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许可专家库成员申请表.doc](http://mpa.gd.gov.cn/attachment/0/373/373935/2592176.doc" \t "http://mpa.gd.gov.cn/xwdt/tzgg/content/_blank)

[附件2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注册许可专家库成员申请表.doc](http://mpa.gd.gov.cn/attachment/0/373/373934/2592176.doc" \t "http://mpa.gd.gov.cn/xwdt/tzgg/content/_blank)

[附件3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注册许可专家库成员申请表.doc](http://mpa.gd.gov.cn/attachment/0/373/373933/2592176.doc" \t "http://mpa.gd.gov.cn/xwdt/tzgg/content/_blank)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8月26日